**温州市鹿城区干抛湿除一体机使用安全基本要求（**征求意见稿**）**

（本要求根据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六号）、《浙江省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指导手册》、《温州市干抛湿除一体机使用安全基本要求（暂行）》等文件内容，结合鹿城区实际制定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新要求的，从其新规定新要求执行。）

干抛湿除一体机（以下简称一体机）是指采用干式抛光并自带湿式负压除尘系统的抛光设备。一体机使用场所为涉爆场所，须严格执行有关粉尘涉爆场所相关要求（含建构筑物、防火间距），且作业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。为保证一体机使用安全，重点明确以下基本要求：

**1、建构筑物与布局：**一体机使用场所为乙类涉爆场所，须设置在合法工业用房内，严禁设置在违章建筑、民用建筑、危房内，所在建（构）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，并采取防火防爆、防雷等措施。单层厂房屋顶应当采用轻型结构，一体机不应布置在非框架结构建构物的二层及以上的楼层内。一体机使用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、休息室、办公室、会议室等，与其他厂房、仓库、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规定。

**2、建构筑物承载：**一体机使用场所荷载应符合建构筑物设计要求。

**3、设备设置数量：**每幢工业厂房原则上设置一个一体机使用场所，如分区、分层设置合计不超过29个工位。其中新设涉铝镁粉尘抛光作业场所工位原则不超过9个工位，特殊情况下，经属地街镇核实安全条件同意后，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备。

**4、一体机液位水量流速控制：**一体机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、水量、流速监测报警装置，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，防止氢气积聚。一体机出厂技术资料内，应提供湿式除尘设计方案和防爆说明，明确液位、水量、流速，设计除尘效果以及防爆措施等级或参数，无法提供出厂技术资料的，判别为未经设计的一体机设备。

**5、通风排风要求：**一体机使用场所应按空间大小设置足够量的强制机械通风设施，保证产生的氢气能够有效排至室外（停产期间，窗户需敞开通风，如停产2天以上的，须清理粉尘并排空水盘内的水）。采用外排出风口的须靠外墙设置，各出风口排出粉尘须达到环保要求，禁止将多台一体机外排出风口互联接管后排放。一体机使用场所须按规定安装氢气浓度报警器，并出具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。

**6、电气安全要求：**一体机应防爆并有效接地，电气线路应符合防爆要求，配备一机一漏电保护器。使用场所禁止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。

**7、粉尘清洁要求：**应在一体机使用场所制定清扫制度，包括清扫工具、清扫范围、清扫方式、清扫周期等内容，尤其是一体机内部应定期清洗或更换净化器，且每班需按规定清理积尘和湿式粉尘。

**8、动火作业要求：**应在使用场所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，包括动火作业审批，动火作业前粉尘清理（动火作业场所10米范围内、设备内部的可燃爆粉尘需要清理）以及相关防范措施（配备灭火器材，动火作业区段禁止粉尘作业，设备要停止运行）。

**9、设备使用要求：**应使用符合《浙江省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指导手册》的一体机设备（一体机须编码，做到一机一证，产品质量保险证明），严禁未经安全论证私自改装一体机，严格遵循设备生产商规定的操作规程。使用单位应为作业员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，享受其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，提升安全本质水平。

**10、粉尘安全处置要求：**铝镁等金属湿粉尘，须采取压块处理保存。如不能压块宜在通风良好的场所采取足量水浸泡（粉尘堆积面不暴露于空气）的贮存方式，不得暴晒，或在采取通风、氢气监测等一种或多种恰当的防火防爆措施的相关场所中少量暂存。

**11、使用安全管理要求：**企业应定期对一体机使用场所进行风险辨识，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。在醒目位置处设置岗位风险告知卡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事故应急指南、岗位应急处置卡、安全警示标志等以及确定禁烟（火）区域，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**12、科技信息化管理要求：**一体机使用场所须安装防爆可视化摄像头和氢气、粉尘浓度监测装置。确保一体机启停状态、液位、水量、流速，以及场所氢气浓度、粉尘浓度等实时数据正常读取，为下步接入政府线上监管平台做好预留。禁止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控等设备、设施，或者篡改、隐瞒、销毁其相关数据、信息。

**13、验收确认要求：**一体机使用单位应先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申报核查场地符合性，设置5个工位以下（不含5个）的由使用单位邀请2名以上专家（省级）现场验收确认，出具专家组意见。涉铝镁或其他涉金属粉尘设置5个工位以上（含5个）的按照“三同时”程序进行。

**14、新改扩建要求：**新设或增加设备须采用干抛湿除一体机。在原位置上适当扩大，可以不按“三同时”程序，但须经专家组确认。使用场所位置调整或增加一体机设备数量，须按“三同时”程序进行（如厂房搬迁、不同层搬迁、同层搬迁）。